美签护照传递申请人须知

- 一、中信银行向申请人提供的代办服务,系在中信银行营业时间、营业场所内收取申请 人的签证申请材料,由专人递交美国驻华签证机构用于申请赴美签证。
- 二、免面谈业务为中信银行向申请人提供的便利服务,中信银行按照与美国使馆的协议 规定,代收申请材料并定时将其送交美国使领馆。中信银行仅仅依照美国使领馆的要求,在 外观和形式上对申请人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向申请人出具收条。
- 三、申请人对于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负责;对于美国使领馆拒绝受理或延迟受理签证申请的情况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签证申请的结果中信银行亦不作任何形式的承诺和解释,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四、使馆负责决定退还申请人材料的数量及种类,中信银行无权解释。
- 五、申请人领取护照时,应自行核对使馆审批结果及签证页上所有信息。除使领馆外, 任何机构(包括中信银行在内)均无权对使馆审批结果或签证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解释。
 - 六、美国使馆规定,签证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还,签证费有效期一年。
- 七、如申请人有任何签证相关疑问,详询美国签证服务中心客服电话 010-56794700,或查询美国签证申请网站 www.ustraveldocs.com。